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6-03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KINGWIK PTE. LTD.(以下简称"KINGWIK")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300万美元参与认购NSQ CAPITAL FUND I LP(以下简称"NSQ基金")的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且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服务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并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与资源优势，深化公司在亚洲医疗健康领域的市场洞察与业务布局，提升投资管理能力和资本运作效率，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由控股子公司KINGWIK认购NSQ基金。标的基金目标规模为1.5亿美元，其中，KINGWIK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万美元。2026年6月24日，KINGWIK签署了《NSQ Capital Fund Ⅰ LP Subscription Agreement》，并同意享有《Second Amended and Restated 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中载明的有限合伙人所有权利并履行所有义务。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NSQ CAPITAL FUND I LP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300万美元(按2026年6月2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后约为人民币2,045.85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___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Pilgrim Partners Asia (Pte.) Ltd.(以下简称"瑞盛亚洲")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Pilgrim Partners Asia (Pte.) Ltd.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编号UEN	√200922141R □不适用
新加坡资本市场服务牌照	CMS100612
备案时间	2025年4月15日
董事	Ee Oon Sun Albert、Teo Lai Wah Timothy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3,380,257.62新加坡元
实缴资本	3,380,257.62新加坡元
注册地址	137 Telok Ayer St, #04-07, Singapore 068602
主要办公地址	137 Telok Ayer St, #04-07, Singapore 068602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Ee Oon Sun Albert
主营业务	基金管理及投资顾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瑞盛亚洲成立于2009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发的资本市场服务牌照，可在新加坡为合格投资者开展受监管的基金管理业务。瑞盛亚洲为横跨公开市场及私募市场的基金提供基金架构设计、基金管理及运营支持服务。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瑞盛亚洲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普通合伙人

1、NSQ Capital GP Pte. Ltd.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NSQ Capital GP Pte. Ltd.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编号UEN	√202429863M □不适用
备案编码	不适用
备案时间	不适用
董事	Ng Shang Qun, Shawn
成立日期	2024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新加坡元
实缴资本	1新加坡元
注册地址	9 Raffles Place, #45-02,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主要办公地址	9 Raffles Place, #45-02,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Ng Shang Qun, Shawn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NSQ Capital GP Pte. Ltd.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有限合伙人

1、KINGWIK PTE. LTD.(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KINGWIK PTE. LTD.
企业编号UEN	√202519313C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年5月5日
注册地址	7500A BEACH ROAD, #16-320, THE PLAZA, SINGAPORE 199591
主要办公地址	7500A BEACH ROAD, #16-320, THE PLAZA, SINGAPORE 199591
董事	梁小丹、严婷
注册资本	200,000新加坡元
主营业务	为医疗机构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KINGMED DIAGNOSTICS (HONG KONG) LIMITED(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2,818.29	789,622.96
负债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总额	782,818.29	789,622.96
资产负债率	0%	0%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587.45	-623.27

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NSQ基金仍处于募集期，尚未完成全部份额的募集。如未来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NSQ CAPITAL FUND I LP
企业编号UEN	√T24LP0105A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Pilgrim Partners Asia (Pte.) Ltd.
基金规模	目标规模1.5亿美元(以最终认购金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年7月23日
存续期限	基金期限为10年，其中投资期为5年
投资范围	基金主要投资于亚洲医疗健康产业相关领域，重点布局东南亚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服务、专科医疗、诊断服务、医疗流通及医疗科技等细分领域。
主要经营场所	137 TELOK AYER STREET, #04-07, SINGAPORE 068602
备案编码	不适用
备案时间	不适用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NSQ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为1.5亿美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认缴出资金额为6,388.89万美元，其中公司的控股子公司KINGWIK将作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万美元，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为4.70%。NSQ基金仍处于募集期，尚未完成全部份额的募集，KINGWIK占基金份额以基金最终实际募集金额确定。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Pilgrim Partners Asia (Pte.) Ltd.	基金管理人	0.00	0.00%	0.00%
2	NSQ Capital SLP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63.89	1.00%	1.00%
3	KINGWIK(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0.00%	4.70%
4	持牌机构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5,700.00	93.66%	89.22%
5	个人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325.00	5.34%	5.09%
合计			6,388.89	100.00%	100.00%

注：

1、NSQ Capital SLP Limited是NSQ Capital GP Pte. Ltd.的关联主体。按照基金文件约定，由NSQ Capital GP Pte. Ltd.的关联主体收取基金超额收益20%的业绩报酬。

2、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适用法律另有限制外，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及适用法律享有对基金的管理、控制、运营及投资决策权力，并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及投资运作。普通合伙人可代表基金签署相关协议、管理及处分基金资产，并可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授权基金管理人处理部分投资管理及运营事务。基金重大投资及退出事项由普通合伙人设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议及决策。

2、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1)管理费：投资期内，基金按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的2%收取年度管理费；投资期结束后，按照基金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余额的2%收取管理费。

(2)业绩报酬：基金在向有限合伙人返还实缴出资及8%优先回报后，剩余超额收益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按照基金文件约定收取20%的业绩报酬。

(3)利润分配安排方式：基金可分配收益按照基金文件约定进行分配。在满足基金费用、税费及相关支出后，基金收益原则上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的管理、运营及投资决策，并根据基金文件及适用法律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不参与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及执行合伙事务，亦不得对外代表基金。

基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及责任原则上以基金财产承担，普通合伙人按照基金文件及适用法律承担相应责任。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

NSQ基金主要聚焦医疗健康产业相关领域，重点关注医疗服务、专科医疗、诊断服务、医疗流通及医疗科技等细分行业的投资机会。基金将通过行业研究、投资管理及投后赋能等方式，发掘具有成长潜力的企业，并通过企业长期价值提升实现基金收益。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成长型企业，并结合市场情况及基金投资策略，适时进行与基金投资目标相关的其他投资。闲置资金可根据基金文件约定进行临时性现金管理类投资。

2、盈利模式

NSQ基金主要通过对医疗健康相关领域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通过被投资企业的长期价值提升实现投资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在扣除基金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支出后，按照基金文件约定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3、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NSQ基金将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发展情况及市场环境，通过首次公开发行(IPO)、股权转让、并购退出、战略投资者收购、管理层回购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文件约定的方式实现退出。基金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将按照基金文件约定进入清算程序。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普通合伙人：NSQ Capital GP Pte. Ltd.

基金管理人：Pilgrim Partners Asia (Pte.) Ltd.

有限合伙人：KINGWIK PTE. LTD.及其他基金投资人

(二)投资金额及出资安排

KINGWIK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基金份额300万美元。基金采用分期出资方式，具体出资时间及金额由普通合伙人根据基金投资进度及运营需要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

(三)基金期限

基金期限为10年，其中投资期为5年。经普通合伙人根据基金运营情况决定，可适当延长基金期限。

(四)基金管理及决策机制

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的管理、运营及投资决策，并可根据基金文件约定授权基金管理人处理部分投资管理及运营事务。基金重大投资及退出事项由普通合伙人设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议及决策。

(五)管理费及收益分配

投资期内，基金按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的2%收取年度管理费；投资期结束后，按照基金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余额的2%收取管理费。

基金在向有限合伙人返还实缴出资及8%优先回报后，剩余超额收益原则上按照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的方式进行分配。

(六)违约责任

各方应按照基金文件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基金文件约定并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基金文件引起或与基金文件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照基金文件约定提交约定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八)协议生效

相关基金文件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NSQ基金投资管理团队拥有直接投资与组合管理能力，具备医疗健康公司管理运营经验与积淀多年的产业资源，其生态化的基金运营模式能够为东南亚医疗健康企业提供关键的成长资金和运营提升指导。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跟踪东南亚医疗健康领域发展的最新动态，为公司在东南亚地区的市场拓展提供前瞻性指引。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一)投资风险敞口规模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二)投资决策及管理风险

本次公司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基金，不参与基金的合伙事项管理，无投资决策委员会席位，对基金的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不具有控制权。公司将加强与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的沟通，密切关注基金后续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投资资金的安全，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6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6月24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28.50倍，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被动元件"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0.49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25日收盘，公司股票区间涨幅131.38%，日均换手率7.83%，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较大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6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市场对公司MLCC业务较为关注，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截至2025年底，公司自产MLCC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在算力基础设施方向的应用尚处于培育期，相关业务收入占比极低，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相关业务推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情况外，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6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6月24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28.50倍，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被动元件"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0.49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25日收盘，公司股票区间涨幅131.38%，日均换手率7.83%，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较大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3.50亿元，同比增加77.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40亿元，同比下降62.82%。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 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原有投资规划并优化集成电路玻璃基板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实施节奏，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2月2日签订了《投资协议书(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二)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根据协议，项目实施主体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强一")已于2026年3月完成增加注册资本1.5亿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对外投资事项进展

近日，南通强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完成了土地的权属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以下简称"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内容如下：

1、证书编码：苏(2026)苏锡通不动产权第0006026号

2、权利人：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3、坐落：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东方大道东、沿江大道南、海宾路北

4、不动产单元号：320604 003010 GB00120 W00000000

5、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权利性质：出让

7、用途：工业用地

8、面积：宗地面积36,609.53平方米

9、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76年06月09日止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南通强一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确认了对土地使用权的权属，为公司战略部署与生产经营提供了必要保障，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项目建设需取得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安全生产评价报告等资质。若上述审批流程受阻，或相关资质无法顺利获取，项目实施进度将面临不确定性，存在延期或停滞的风险。此外，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投产及产生效益尚需时间，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51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900938　　海科B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5日~2027年6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9,000万元~1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8.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6元/股~3.0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000万元—18,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5.2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2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27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22日生效，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预案》(临2026-020)、《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6-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5.0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2%，购买的最高价为3.06元/股、最低价为3.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8.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9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3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	-	2026/7/6	2026/7/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0,000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8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821,451,51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110,000股后的股份821,341,519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33,451,296.22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21,341,519股×1.38元)÷821,451,519股≈1.38元。

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38)÷(1+0)=(前收盘价格-1.3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	-	2026/7/6	2026/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权激励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德烨嘉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TB Home Limited和宁波双睿汇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8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42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42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投资证券管理中心

联系部门：投资证券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571-88603816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6月25日，公司有一笔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273,287.67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4191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10,000.00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6月25日	1.75	10,000.00	273,287.67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10,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86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06.70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57.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6日全部到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2)第210017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26日		
募集资金总额	110,863.9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3,357.20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96.67	2026/12
	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89.72	2026/12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41.06	2026/1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	不适用
	中国移动2025年至2026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0.67	2026/12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9558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89天	10,0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9%	否	是	否

注：预计收益金额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测算，最终收益金额以实际赎回金额为准。

2、合同主要条款

名称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9558期
产品编码	C26A39558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89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收益起计日	2026年06月26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到期日	2026年09月23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到账日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英镑/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GBPUSDCurrency的值。 期初价格：2026年06月29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6年09月21日 如因节假日等原因在期初或期末无法获得联系标的的定盘价格，则应当使用可获得的前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
基础利率	1.00000%
收益区间	1.00000%-1.69000%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英镑/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102.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1.69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英镑/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期初价格的102.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00000%。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8,200.00	18,200.00	586.97	20,000.00
合计				586.97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8,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8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717.6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00

注：公司现金管理根据资金情况滚动购买，实际投入金额系相应类型在过去12个月的单日最高余额。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59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2026-044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8号)文件，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63,470,99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0,999,997.62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344,782.2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6,655,215.36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6KMAA1B005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化学")作为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贵研化学、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3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关上支行	658477972	0	补充流动资金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甲方1"与"甲方2"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雅慧、别舒啸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12、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6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6年6月24日、6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6月24日、6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上述期间，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2026年6月24日、6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47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接受纪律审查 和监察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6月25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中共海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海南省监察委员会网站获悉，公司副总经理张可先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海南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张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目前除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外，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上述事项系针对张可先生的个人事项，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